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隕鑠

指定辯護人 林昱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7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隕鑠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張隕鑠明知愷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運輸、逾額持有，並明知上開毒品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並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點第3款所定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私運進口。其已預見在他人要求前往海外代為領取不明行李箱之內容物可能是毒品之情況下，竟仍與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百斬雞」、「安」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縱所運輸之毒品為愷他命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間接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經由蔡順宇介紹「百斬雞」予張隕鑠認識，再由「百斬雞」指示張隕鑠於民國113年5月14日搭機至泰國曼谷後，復於同年5月16日凌晨1時許，依「安」指示在張隕鑠下榻之「黃金屋飯店」旁停放之白色廂型車拿取行李箱1只，旋於同日自曼谷搭乘泰國國際航空TG630號班機返台，於同日17時許抵達臺灣小港國際機場（下稱小港機場），將行李箱內夾藏之愷他命（合計淨重共4,970.88公克，驗餘淨重共4,967.61公克，純質淨重3,885.74公克）運輸進入臺

01 灣。嗣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人員於張隕鑠入境時，以X光機
02 檯檢查上開行李箱發覺有異，當場查獲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
03 至4所示之物，而悉上情。

04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報告臺灣高雄地方
05 檢察署(下稱雄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證據能力

08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含書面陳述)，
09 檢察官、被告張隕鑠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
10 能力(訴字卷第85、13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
11 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
12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
13 定，認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
14 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
15 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6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聲
18 卷第18頁，偵卷第133頁，訴卷第17至21、82、138頁)，並
19 有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113年5月16日高雄
20 市○○區○○○街000號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1 表、扣案物照片(警卷第41至45、49頁，偵卷第73至76、83
22 至86頁)、113年度檢管字第1833號扣押物品清單(偵卷第73
23 頁)、113年度安保字第645號扣押物品清單(偵卷第77頁)、1
24 13年度院總管字第1525號扣押物品清單(訴卷第59至63頁)、
25 查獲現場照片(警卷第52至57頁)、113年5月16日毒品初步鑑
26 驗報告單(警卷第51頁)、法務部調查局113年6月12日調科壹
27 字第11323005240號鑑定書(偵卷第59至67頁)、被告與「百
28 斬雞」、「安」之飛機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17至35頁)、被
29 告113年8月27日刑事陳報狀(偵卷第117頁)在卷可憑，且有
30 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扣案為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01 與事實相符，自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從而，本件事
02 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按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
05 運輸、逾額持有，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規
06 定授權訂定並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
07 點第3款所定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私運進
08 口。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運輸毒品罪，所稱之「運輸」係
09 指本於運輸意思而轉運輸送而言，不以國外輸入國內或國內
10 輸出國外者為限，其在國內運送者，亦屬之，至於運輸之動
11 機、目的是否意在為己或為他人，運輸之方法為海運、空
12 運、陸運或兼而有之，均非所問，且該罪之成立，並非以所
13 運輸之毒品已運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要件，故區別該罪既
14 遂、未遂之依據，應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準，如已起運離
15 開現場，其構成要件之輸送行為即已完成，自屬既遂。又懲
16 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參諸該條
17 文及同條例第12條之規定意旨，自指未經許可，擅自將管制
18 物品自他國或大陸地區、公海等地，「私運」進入臺灣地區
19 之我國領海、領空（領土）而言，一經進入領海、領空，其
20 犯罪即屬完成。查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愷他命，既
21 已依照被告及「百斬雞」、「安」等人之犯罪計畫，由被告
22 將愷他命自泰國運至我國，因該愷他命已自泰國起運，並且
23 順利運抵我國，則被告共同私自運輸愷他命進入我國之行為
24 顯已完成而屬既遂。

2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
26 三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27 罪。被告與「百斬雞」、「安」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
28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前揭方式逾額持有
29 附表編號1所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低度行為，為運輸之高
30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運輸
31 第三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01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
02 斷。

03 (三)刑之減輕事由

04 1.本案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06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其
07 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已自白，已如前述，爰依法減輕其
08 刑。

09 2.本案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
11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供出毒品
12 來源，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人，或與其具有共同
13 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使調
14 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
15 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足該當（最高法院110
16 年度台上字第6148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查有關是否依被告指證而查獲共犯蔡順宇一節，經本院函詢
1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市刑大)，其函覆如
19 下：本隊依據被告張隕鑠之供述查獲共犯蔡順宇，業於113
20 年10月28日以高市警刑大偵8字第11372808100號刑事案件報
21 告書移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等語，此有市刑大113年1
22 1月13日高市警刑大偵8字第11372937400號函暨刑事案件報
23 告書（訴卷第113至119頁）附卷可稽。其次，本院亦將上開
24 事項函詢雄檢，雄檢函覆如下：被告毒品係在泰國取得，依
25 目前證據顯示，蔡順宇僅係介紹被告與他人認識而承接本件
26 工作，應為被告之共犯(目前尚在偵查中)等語，有雄檢114
27 年1月8日雄檢信英113偵16732字第1149001878號函暨附件在
28 卷可查(訴卷第189至191頁)。參酌前揭所述，堪認本件檢警
29 應係依被告之指證而查獲蔡順宇為本件之共犯，是本件被告
30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四)量刑

01 本院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第三
02 級毒品，不僅對人體健康之危害甚大，如有濫用或成癮情
03 形，更將造成社會治安及醫療資源之負面影響，竟仍漠視毒
04 品之危害性，僅因圖謀私利而甘冒法紀，以前揭方式將愷他
05 命自泰國私運進入我國，且本件查扣之愷他命合計淨重4,97
06 0.88公克，純度為78.17%，純質淨重達3,885.74公克，數
07 量甚多，於黑市之價值亦鉅，倘順利流入市面，自將嚴重危
08 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風氣，敗壞社會治安，自應非難；復
09 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及其於本案扮演之角色、地位
10 及犯罪情節；兼衡被告於審判中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暨
11 生活狀況(訴卷第145頁)，再考量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2 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
13 示之刑，以資懲儆。

14 (五)被告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15 辯護人雖請求就被告所犯予以緩刑宣告等語，然本院就被告
16 所犯之宣告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已與刑法第74條第1項規
17 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之前提要件不合，自不得予以緩
18 刑之寬典，辯護人此部分主張尚無理由，末此敘明。

19 四、沒收

20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經檢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
21 命之成分，有前揭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在卷可查，核屬違禁
22 物，其包裝袋部分與內含之違禁物毒品難以析離，俱應依刑
23 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宣告沒收之。至
24 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

25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
26 扣案手機有用於本案聯絡「百斬雞」、「安」，而扣案行李
27 箱係用於運輸扣案毒品等語(訴卷第84頁)，均屬供犯罪所
28 用之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
29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
30 物，於本案應僅屬證據性質，故不予沒收。

01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0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3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
04 告於審理時陳稱：我的報酬是新臺幣(下同)10萬元，但我沒
05 領到報酬等語(聲羈卷第21頁，訴卷第143頁)，而否認自己
06 已因本案而獲有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已收
07 到不法所得，依罪證有疑唯利被告原則，應認被告尚未獲取
08 不法利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簡婉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白松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
13 法官 張瀨文
14 法官 王冠霖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莊琇晴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05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6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09 管制方式：

10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11 口、出口。

12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13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14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15 之物品進口。

16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17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18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19 之進口、出口。

20 附表：

21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說明	沒收（銷燬）與否及其依據
1	如113年度安保字第645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至8所示之愷他命	檢驗結果：送驗「疑似愷他命」粉末檢品80包，經檢驗均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合計淨重4,970.88公克（驗餘淨重4,967.61公克，空包裝總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

		重226.32公克)， 純度78.17%，純質 淨重3,885.74公克	
2	廠牌IPHONE 15 PRO手機1支 (IMEI : 000000000000 000; 門號00000 00000號SIM卡1 張)	為被告所有，且有 用於本案聯絡之 用，屬供犯罪所用 之物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19條第1項規 定，沒收
3	行李箱1個	為被告所持有，且 有用於本案運輸之 用，屬供犯罪所用 之物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19條第1項規 定，沒收
4	機票1張	為被告所有，僅具 證據性質	不予沒收